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73 號

請　求　人 鄧ＯＯ

受評鑑法官 蘇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郭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蘇ＯＯ、郭ＯＯ審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勞上字第Ｏ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對造（即ＯＯ育幼院）無法提出資遣最後手段性之教育訓練計畫此一重要證據，等同受評鑑法官 2 人無調查重要證據，更無告知請求人何時被評定為能力不足？能力不足後的訓練計畫為何？訓練計畫後如何評定無法勝任工作？請求人當時僅僅詢問對造會如何處置霸凌請求人之人，對造即以請求人違反行政倫理為由資遣請求人，受評鑑法官 2 人採信對造說詞，故意疏漏不調查重要證據，審判完全不中立，違反相關實務判決判例，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有法官法所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三、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 2 人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是否合法終止、僱傭關係是否存在、薪資及提撥退休金準備金應否給付等等，於系爭事件之判決理由中已一一敘明其認事用法之依據，並說明請求人之主張如何不可採，以及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等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而不逐一論列等語，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2 人本於裁量權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 2 人有重要證據故意疏漏不調查、採信對造、判決不公等等，實係就判決結果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 2 人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

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至於請求人提出其他相關裁判案例以為比較，然個案具體情節不同，無法比附援引，自難遽認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2人有何不當審判之情形。從而，請求人前揭所指，均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末以，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四、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2人有法官法所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均於法未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綽光

委員　吳定亞

委員　李雅俐

委員　沈冠伶

委員　周宇修

委員　邵瓊慧（請假）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張靜薰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陳　錡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８　　月　　２６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